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在本港推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由消防處推出在本港推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以自願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

背景

2. 消防處一直致力制訂妥善的消防安全政策，確保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更佳保障。處方經分析近年香港一些嚴重的建築物火警及參考過全球各地的經驗，認為要達到上述目標，最簡單兼可行的方法，是推廣使用以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

3. 根據消防處的分析，本港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共釀成 84 死的樓宇火警數字，當中有接近九成的死亡個案在家居發生。火警發生時，假如樓宇佔用人（尤其在已入睡的情況下）能夠在未被濃煙、高溫或有毒煙氣影響之前撤離，死亡率便可減低。因此，及早偵測火警並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及時疏散，對在火警中拯救生命至關重要。

4. 現時獨立火警偵測器技術發展成熟，其可靠性亦甚高。採用現代科技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壽命通常約為十年，其安裝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固定於天花表面。偵測器亦通常附有一個測試按鈕及一個低電量警報器，分別用以檢查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提醒用戶更換電池。擁有人可按用戶手冊中的說明定期自行進行測試，無需特別的保養技巧。有關獨立火警偵測器的運作、安裝和保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建議

法例修訂

5. 為鼓勵更廣泛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消防處建議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 (《規例》)，使任何樓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無須就其自行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此外，業主和佔用人亦會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即無須保持該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偵測器至少一次。

宣傳及推廣

6. 經修例後，獨立火警偵測器作為消費品，將由市場自行規管。消防處會發布指引，以便市民選購符合內地、英國、美國及澳洲等的既定國際／國家標準的合適獨立火警偵測器。這些標準適用於世界各地，對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結構、組件、性能、生產、製造及標記等均有規範。如果消防處接獲就該等裝置涉及懷疑虛假說明的任何報告(例如不符合製造商／供應商聲稱的標準)，會將有關案件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

7. 消防處會展開宣傳，通過網上平台及傳統媒體，向公眾講解使用這種裝置的好處及其用途，以鼓勵他們自行選購和安裝。與此同時，因現時本港只有消防設備產品的公司及少部分電器商店售賣獨立火警偵測器，消防處亦已聯絡相關業界，鼓勵他們進口或售賣符合標準的獨立火警偵測器，以提高本港市場的供應。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政府有關在本港推展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及提高本港零售市場的供應提供意見。

消防處

2021 年 7 月

以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 的運作、安裝和保養

(a) 運作

獨立火警偵測器是個獨立操作的裝置，主要由煙霧／熱力感應器、警報器、電池和測試按鈕組合而成，沒有其餘連帶部件；它與按法例規定安裝的火警偵測器不同。按法例規定於商用建築物、工業建築物、食肆、安老院等建築物和持牌處所安裝的火警偵測器屬於該些建築物／處所整套火警偵測系統的一部分，一般會連接很多部件和線路。

獨立火警偵測器是個手掌般大的裝置，一經啓動會發出響聲，音量足使建築物的佔用人警覺¹（圖一）。視乎種類，偵測器可在起火階段探測到煙霧、熱力或燃燒所產生的物質，隨之發出警報。



圖一 - 典型的獨立火警偵測器

¹ 部分獨立火警偵測器可同時發出聲響、震動及視像警報，切合視障或聽障人士的需要。

(b) 安裝及保養

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圖二)，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輕易固定於天花表面。偵測器亦通常附有一個測試按鈕及一個低電量警報器，分別用以檢查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提醒用戶更換電池。獨立火警偵測器常見於零售和網上平台，其壽命為10年，而且無需特別保養技巧。使用者可按隨購買時附上的用戶手冊中的說明或消防處將發布的指引定期自行進行測試。



圖二 - 固定於底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